

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展延申請書

1120801版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具申請人_____為展延使用貴署____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或法人名稱)		代表人/負責人 姓名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(或營業人統一編號)		代表人/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	
申請人土地	_____鄉鎮市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
申請展延依據	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。		
申請展延兼作 其他使用期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
使用農田水利 設施名稱 (使用渠道名稱)	渠道名稱：_____		
連絡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連絡地址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作其他使用現況說明書(含附件)。		

備註：1.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；不包括駕駛執照、健保卡或護照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